申报相关问题解答：

一、是否要获得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或者区级企业技术中心才可以申报？

申报条件第一条：企业已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并正常运作一年以上。这个条件并非指企业需要获得区级或者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一年以上。这条的内容是指企业自主决定成立企业技术中心，具有成立的文件，企业技术中心运作的规章制度，并且已经实际运行一年或以上。

二、集团公司和子公司是否可以同时申报？

只要满足通知中申报条件要求，就可以申报。但是如果集团公司是没有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主要是做资产运营的话，那么是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如果子公司没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话，那么也是不符合申报条件的。

三、是否需要提供2018年度审计报告？

通知并未做要求，但是如果已有审计报告的，那么提供附件10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都可以使用审计报告中的。如果没有审计报告，就提供企业内部财务报表，但所有报送数据应与107-1/107-2表以及其他财务数据一致。

四、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数据填报时，不需要考虑附件2的行业系数，按企业实际数据填报即可。

五、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后，是否有政策扶持？

（一）在企业申请上市、部分行业招投标时有加分

（二）建筑类企业申请特级资质方面要求企业具有省部级（或相当于省部级水平）及以上的企业技术中心

（三）申请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资质的话，必须具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两年以上

（四）每年安排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资金，通过竞争性评审的方式支持未获得过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资金支持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平台建设。但是，资金有限，不是所有获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资质的都可以获得支持，需要通过专家竞争性评审的方式，择优扶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创新平台建设项目，每个项目支持不超过200万元。

六、关于统计年度和报告年度问题：评价表中T指2018年，T-1指2017年，T-2指2016年。报告年度是2018年，企业填报数据除了特别说明的以外，也以2018年为统计年度。

七、申报材料装订顺序：承诺书、汇总表、评价表、申请报告、附件材料。